长治市上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目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2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分级应对 3

2.3 现场指挥部 3

2.4 应急力量 7

3风险防控 7

4 监测、预警 7

4.1 监测 7

4.2 预警 7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9

5.1 信息报送 9

5.2 信息处置 9

5.3 先期处置 9

5.4 区级响应 10

6 后期处置 12

6.1 调查评估 12

6.2 资金保障 12

6.3 工作总结 12

7 恢复与重建 13

8  附则 13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3

8.2 预案实施时间 13

8.3 预案解释 13

附件： 15

附件1：上党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15

附件2：上党区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16

附件3：上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17

附件4：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21

附件5：区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2

附件6：名词解释 23

长治市上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区水旱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证防汛抗旱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 2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发改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局、区能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银监局、区人武部、区供电公司、区城镇供水公司、区防震减灾中心、区粮食储备中心、区物资中心、区国资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区水利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 2.2 分级应对

　　符合区级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区防指组织抢险救援；符合区级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防汛抗旱工作机构组织应对处置。

跨区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市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跨乡（镇、街道）界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三级响应的应对处置，由区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上党区人武部军事科、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上党中队等单位负责人，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总指挥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1 综合组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党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区农业农村局、区抗旱服务队、社会救援队伍，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组

　　组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水情信息、旱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

　　职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联通、电信上党区分公司。

　　职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科技局，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长：区发改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发改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机中心、区供销联社，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区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能源局、区供电公司及他相关部门。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区卫健体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卫健体局，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参加救治，做好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上党区融媒体中心及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发布新闻，引导舆论。

##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民兵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 3风险防控

　　区防指督促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水库等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及区交通局等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区气象局要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水库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应急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区水利局对本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要确定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区水利局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办报告实测水位（河流、水库）、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区气象局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住建局要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4.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 5.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办）、区水利局报告；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 5.2 信息处置

区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会商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区防办主任、总指挥分别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 5.4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办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区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防指及时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区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防办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防办通知总指挥、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总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区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按照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区防指总指挥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4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区防指或区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5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一级、二级响应由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如上级取得指挥权，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区防办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负责支付区防指在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防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区防办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区级防汛应急响应示意图](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czsrmzf/zbwj_3466/202107/W020210715355003325285.doc)

　　    [2.区级抗旱应急响应示意图](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czsrmzf/zbwj_3466/202107/W020210715355003321045.doc)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czsrmzf/zbwj_3466/202107/W020210715355003332344.doc)

　　    [4.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czsrmzf/zbwj_3466/202107/W020210715355003363583.doc)

　　    [5.水旱灾害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czsrmzf/zbwj_3466/202107/W020210715355003389867.doc)

　　    [6.名词解释](http://www.changzhi.gov.cn/xxgkml/czsrmzf/zbwj_3466/202107/W020210715355003381699.doc)

# 附件1：上党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汛情事件发生

值班室接收处理信息

跨区域事件、一二级响应级别向市防办上报汛情，区及相关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先期应对

区防办组织防汛会商组会商研判决定响应等级提出响应建议

三级

应急响应

立即

上报

指导或派出工作组

扩大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

上级防办

指令

一级

应急响应

二级

应急响应

|  |
| --- |
| 综合组 |
| 抢险救援组 |
| 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 通信保障组 |
| 人员安置组 |
| 物资供应组 |
| 后勤保障组 |
| 医学救护组 |
| 社会稳定组 |
| 宣传报道组 |

接受上防办级指令

区防指

指令

采取控制措施

现场指挥部

采取响应措施

险情、灾情得到控制

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 附件2：上党区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旱情事件发生

值班室接收处理信息

区防办组织抗旱会商组会商研判决定响应等级提出响应建议

跨区域旱情及级别较高的旱情向市防办上报旱情，区及相关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先期应对

三级

应急响应

立即

上报

指导或派出工作组

上级防办

指令

扩大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

接受上级指令

一级

应急响应

二级

应急响应

|  |
| --- |
| 综合组 |
| 抗旱服务队 |
| 技术组 |
| 气象服务组 |
| 物资供应组 |
| 通信保障组 |
| 人员安置组 |
| 后勤保障组 |
| 社会稳定组 |
| 宣传报道组 |

区防指

指令

现场指挥部

采取控制措施

采取响应措施

旱情得到控制

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 附件3：上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 | --- |
| **总指挥** | 分管副区长 | **区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上级对河流洪水进行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区防办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
| **副****指****挥****长** | 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区水利局局长 |
| 农业农村局局长 |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区气象局局长 |
|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
| 区人武部部长 |
| 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区水旱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组织全区防汛抗旱会商会议；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负责协调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下达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工作和指导开展相关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
| 区水利局 | 负责全区水情和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及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区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 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针对不同的季节，加强对全区农情的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区救灾备荒种 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 区住建局 | 负责区城城区所辖城区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做好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组建城市管理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确保城区排水管道（涵）排水通畅。 |
| 区气象局 | 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加区防指防汛抗旱会商工作；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等。 |
| 区发改科技局 |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负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抢险工程、救灾应急工程、灾后重建工程等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区防指或区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担负灾区群众生活用粮计划、安排、调运；负责协调灾情处置期间电力、燃气等能源行业的协调工作，确保应急供电、供气等工作。 |
| 区委宣传部 | 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 区财政局 |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的预算编制；按照区防办指令，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通信且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情处置期间商品及油料的等供应企业的协调工作。 |
| 区教育局 |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
| 区民政局 | 负责监督、指导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汛期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
| 区自然资源局 |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 区公安局 | 负责组织全区公安队伍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当地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
| 区交通局 | 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段（站）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防汛障碍；协调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专用通道”，保障优先通行。 |
| 区文旅局 | 指导旅游景区所属单位做好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区防指指令，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做好人员撤离和疏散工作，指导、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灾区日常生活用品及主要商品的市场运行秩序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运行。 |
| 区卫体局 | 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各医疗单位防汛预案编制和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水旱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健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灾区防疫等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
| 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 负责防汛抗旱农机具的调拨与供应，负责农机具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与技术保障工作。 |
| 区公路局 | 负责境内公路水毁的修复及维护管理；负责应急物资运输道路方案的实施，确保干线公路畅通。 |
| 区能源局 | 负责全区煤矿、电力、燃气、新能源等企业的防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
| 区供电公司 | 在能源局的协调下，负责公司所属供电设施、站所和人员及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用电指标调配供应工作，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
| 区人武部 | 负责协调组织现役及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指挥现役及民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按照区防指命令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承担干旱时期城乡居民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
|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 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协调下，负责通讯设施、站点及在建工程的度汛隐患排查及消除；保障防汛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调度本系统应急通信设施，为防汛抗旱抢险提供通讯保障。 |
|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 在事发时，负责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区防办反馈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

# 附件4：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分级** | **轻度干旱（蓝色）** | **中度干旱（黄色）** | **严重干旱（橙色）** | **特大干旱（红色）** |
| 分级标准 | 当全区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比例达 10%-3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1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 （6-8 月）大面积连续1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 当全区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比例达 31%-50%，或春季（3-5 月） 、 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26 天以 上未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20 天以上未降雨，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3万人，为中度干旱。 | 当全区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51%-7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4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 （6-8 月）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3-6万人，为严重干旱。 | 当全区受旱面积大于耕地 面积比例达 70%以上，或春季 （3-5 月）、秋季(9-10 月)连续 7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6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
| 预警措施 | 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落实抗旱责任、抗旱物资；检查和维护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要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乡（镇、街道）居民生活用水。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 |
|

# 附件5：区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  |
| --- | --- | --- |
| **三级应急响应** | **二级应急响应** | **一级应急响应** |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本区区域个别乡（乡（镇、街道））发生一般性洪水，暂未对乡乡（镇、街道）或村庄造成安全威胁。2.境内水库出现一般险情。3.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4.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区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24小时城区普降雨量不超过 25 毫米（中雨），局部降雨量超 过 25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积水。5.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 应急响应：1. 本区局部区域发生较大洪水，对个别乡乡（镇、街道）或村庄造成威胁，灾情在可控范围内。2.境内水库出现较严重险情。3.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 情。4.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区气象 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中心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25 毫米（大雨）， 局部降雨量超过50毫米，可能出现局部内涝。5.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 应急响应：1. 本区局部区域发生较大洪水，对部分乡乡（镇、街道）造成安全威胁，灾情可能超出区级指挥部处置能力。2.发生跨区域的水旱灾害，需市级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的。3.境内水库有可能发生垮坝的危险，灾情后果较大，需要上级政府予以支援的。4.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 情。5.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区气象 局发布信息未来24小时中心城区普 降雨量可能超过 50 毫米（暴雨）， 局部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6.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

# 附件6：名词解释

一、不同时段降雨量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时段****等级** | **12小时降雨量（mm）** | **24小时降雨量（mm）** |
|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 ＜0.1 | ＜0.1 |
| 小雨 | 0.1－4.9 | 0.1－9.9 |
| 中雨 | 5.0－14.9 | 10.0－24.9 |
| 大雨 | 15.0－29.9 | 25.0－49.9 |
| 暴雨 | 30.0－69.9 | 50.0－99.9 |
| 大暴雨 | 70.0－139.9 | 100.0－249.9 |
|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

二、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三、旱情

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四、旱灾

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供水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五、受旱面积比例

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六、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